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建藩即溫明彬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溫建藩即溫明彬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43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%計算之利息。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3年12月23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53萬5436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7萬8714元〔本金53萬5436元＋利息87萬1367.08元＋違約金2362.37元、16萬9548.88元 \div 157萬87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，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/6）及同段21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價值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64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5840元，尚應補繳1萬802元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
01 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
02 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3 五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溫**、溫00之姓名後，重新
04 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
05 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6 六、提出被告溫建藩即溫明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7 號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王宣雄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3萬5436元	1	利息	53萬5436元	95年6月27日	113年12月23日	(18+180/365)	8.8%	87萬1367.08元
	2	違約金	53萬5436元	95年6月27日	95年12月26日	(183/365)	0.88%	2362.37元
	3	違約金	53萬5436元	95年12月27日	113年12月23日	(17+363/366)	1.76%	16萬9548.88元
小計								104萬3278.33元
合計								157萬8714元